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瑞明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杰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3号楼4层405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434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6]79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6年01月20日

证书序号：0011932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